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S1002023083

当事人：任 X

地址：XXXXX

个人身份证号：XXXXX

经查，你单位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军粮城发电厂天然气配套管道工程，于2018年10月1日开工，2021年10月18日竣工，2022年9月19日补办了施工许可手续，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的规定。

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的规定，你作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处单位罚款数额（人民币21000元）8.1%的罚款，罚款人民币壹仟柒佰零壹元整（人民币1701元）的行政处罚。

请你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1月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